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2月2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2月14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传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苏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到7名，其中独立董事方志钢先生、刘晓一先生、赖玉珍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发展需求，2018年度计划向银行申请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8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含贷款额度、保函额度、票据池额度等），授信期为一至五年，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和期限为准。具体明细如下：

- 1、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70,000万元以内的授信额度；
- 2、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以内的授信额度；
- 3、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以内的授信额度；

- 4、拟向华夏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以内的授信额度；
- 5、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 35,000 万元以内的授信额度；
- 6、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以内的授信额度；
- 7、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为人民币 25,000 万元以内的授信额度；
- 8、拟向深圳南山宝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内的授信额度；
- 9、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以内的授信额度。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与银行办理相关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

本次申请授信额度为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授信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 日